第三屆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參獎注意事項

行政院研考會 99年8月

- 一、各主管機關應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4 日依規定辦理推薦參獎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評獎對象分為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兩類,機關可依成果及績效屬性擇一參獎;惟如非屬實施計畫所列舉之服務規劃機關適用對象,應先經其主管機關認定,並於100年1月10日前由主管機關函報本會同意後,始得參獎。
-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(構)數在 40 個以上者,推薦參與 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之評獎總額至多 8 個, 其餘所屬機關(構)數未達 40 個者,參獎總額至多 6 個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,推薦參與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之評獎總額至多8個,其餘縣(市)參獎總額至多6個。另得使用改制前之名稱參獎。
- 五、考量警政一條鞭體制,警政機關(包括直轄市、縣市警察局)之參獎提報作業,均統一由內政部提報。
- 六、獲得 99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「參與建議制度獎勵」 優等獎以上之機關專案,不得參加第三屆「政府服務品 質獎」服務規劃機關之評獎。

七、推薦方式、應備資料及格式,詳述如下:

- (一)各主管機關應填具推薦參獎機關名單(如附表),併同 受推薦參獎機關所提「參獎申請書」5份及電子檔1 份,由主管機關具文於100年2月14日截止期限前, 一次彙送所有參獎資料至本會,不接受補推薦或資 料補件。
- (二)參獎申請書:申請書應自行撰寫,請勿委託專業團體代擬;除封面(底)外,一律以雙面影印或印刷方式印製,總頁數不得超過100頁(含附件,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次頁);申請書本文可附加重要圖表或照片,以輔助說明服務績效及成果,申請書內容及體例請參考實施計畫,相關編製情形納入評分考量。
- (三)電子檔:電子檔應與書面參獎申請書內容一致,並 應將申請書內容(含附件)整併為單一檔案, Word 及 PDF各1式,檔案名稱則以參獎機關全稱命名。
- 八、受推薦參獎機關應提出99年1月至12月之成果與績效, 如因情況特殊,請載明績效統計期間,俾供評審參考。 第一線服務機關「創新加值服務」構面所提服務內容, 不以1項為限,惟應完成規劃並已具體執行;服務規劃 機關參獎個案應有具體執行成果,且執行期間在1年以 上、3年以內者(97年1月以後,但至遲須在99年1月 開始執行),並應於參獎申請書中明確敘明起算時間點。
- 九、參獎機關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,參獎申請書內容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,所提報之成果數據,應為真實,不得任意增減。如有違反情事,經查證屬實,本會將取消參獎資格,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,不得異議。

附表

第三屆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推薦參獎機關名單主管機關名稱:

參獎類別	推薦參獎機關名稱 (關防全稱為準)	備註
第一線服務機關		
服務規劃機關	(聯合參獎者,請填寫所有受 推薦機關)	(請加註專案名稱)
	(聯合參獎者,請填寫所有受 推薦機關)	(請加註專案名稱)
<合 計>		